

# 论贷款机构实际利率的披露义务 ——以典型案例为线索

赵浩冬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2023年11月7日；录用日期：2023年11月20日；发布日期：2024年2月2日

---

## 摘要

上海金融法院适用《民法典》首案，将借款法中专有的“利息透明”原则呈现在大众视野，要求贷款机构向借款人披露实际利率，对于缓解借款人的“利息幻觉”、明确真实债务负担，构建信息透明的借贷市场具有引领作用。同时，需要探究披露实际利率的正当性基础，包括《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8条等现有法律基础和实际利率统一的计算标准；明确披露实际利率的适用范围，包括借款双方当事人具有明显的力量落差以及含有利息格式条款的情形；分析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包括《民法典》第680条第3款的“利息约定规则”的适用，以及利息格式条款的审查。

---

## 关键词

借款合同，实际利率，格式条款，利息透明原则

---

# On the Disclosure Obligation of Loan Institutions' Actual Interest Rates —Taking Typical Cases as Clues

Haodong Zhao

Law Schoo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Nov. 7<sup>th</sup>, 2023; accepted: Nov. 20<sup>th</sup>, 2023; published: Feb. 2<sup>nd</sup>, 2024

---

## Abstract

The Shanghai Financial Court applied the first case of the Civil Code, presenting the principle of “interest transparency” specifically in the Loan Law to the public, requiring loan institutions to disclose the actual interest rate to borrowers, which has a leading role in alleviating borrowers’

**“interest illusion”, clarifying the true debt burden, and building an information transparent lending market.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legitimacy basis for disclosing actual interest rates, including existing legal foundations such as Article 496 (2) of the Civil Code and Article 28 of the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Law, as well as unified calculation standards for actual interest rates; Clearly disclose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actual interest rate, including situations where there is a clear power gap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loan and where there are interest format clauses; Analyz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failure to fulfill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est agreement rule” in Article 680 (3) of the Civil Code, as well as the review of interest format clauses.**

## Keywords

**Loan Contract, Actual Interest Rate, Standard Clause, Transparency Principle of Interest**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基本案情

借款人田某、周某与中原信托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 6,000,000 元，期限 8 年，贷款利率具体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平均年利率 11.88%，还款方式为分次还款，每期还款均包含本息。2017 年 9 月 26 日，田某、周某向中原信托汇款 141,000 元，作为第一期还款，中原信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田某、周某转账支付 6,000,000 元。田某、周某按《还款计划表》逐月还款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后申请提前还款获准，遂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原信托支付 5,515,522.81 元，结清全部贷款。

田某、周某认为中原信托未向其披露实际利率，告知其平均年利率为 11.88%，但实际执行利率却高达 20% 多，且实际放款前已经收取了第一期还款，该款项应从贷款本金中扣除。遂起诉，请求判令中原信托返还多收取的利息并赔偿相应损失。

中原信托则认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以《还款计划表》为准。借款人签字确认按《还款计划表》还款即视为认可。另外，由于在贷款实际发放前确实收取了第一期还款 141,000 元，故愿意补偿田某、周某 200,000 元。

案件审理中，中原信托提交了另一版本《还款计划表》，除载明每期应还款金额、剩余本金外，还载明每期应还款中的利息金额、本金金额、当年利率，此外在表格尾部还载明贷款本金 6,000,000 元，利息合计 5,702,400 元，本息合计 11,762,400 元，总利率为 95.04%，年利率平均值为 11.88%。经核算，前述各年利率系以当年应付息总和除以初始贷款本金 6,000,000 元算得，而 11.88% 系前述各年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按照《还款计划表》载明的每期还款金额核算，系争借款的实际利率为年化 20.94%。

本案经历了一审、二审，一审法院认为中原信托的还款计划表并无问题，遂不予支持田某和周某的诉求，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中原信托负有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遂支持了原告方要求退还多余利息款的诉求<sup>1</sup>。

本案具体涉及如下法律问题：贷款人应否明确披露实际利率，如何履行披露义务，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如何。下面将结合具体案例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

<sup>1</sup>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 0107 民初 13944 号。

## 2. 披露实际利率的正当性基础

披露实际利率是借款法中“利息透明”这一专有原则的体现。简言之，“利息透明”原则是指贷款机构应当向借款人准确披露借款合同的实际利率<sup>[1]</sup>。这里便会引出与实际利率相对应的概念——名义利率，即借款双方当事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可视的利率，如本案中田某、周某与中原信托公司约定的11.88%的年利率。这里产生的一个问题是因为要区分“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呢？

归根结底是名义利率并不能准确反映出借款利率的真实负担。我们假设两份借款合同的借款数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完全一样，但是赋予它们不同的结算周期，如其中一份是年末还本付息，另一份是每个月偿还本息，显而易见，后者将会给增加借款者的负担。然而，在实践中，借款者因不具备专业的技能，面对借款数额、期限、利率完全相同但结算周期不同的两份借款合同时，极易出现“利息幻觉”，认为二者的负担并无区别。因此，向处在弱势地位的借款者披露实际利率便于借款者了解真实的利息负担，保障借款者的权益。其正当性基础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披露义务的法律基础；二是实际利率计算基础。

### 2.1. 法律基础

要求贷款机构披露实际利率是完全正当的。这种要求得以使不同还款方式下的利息真实反映出来，使得借款人可以明确自身的借款负担，并且借款人在掌握信息之后，可以对市面上的借款产品进行比较，这实际上有助于促进市场发展。另一方面，国家也在法律层面作出制度安排，《民法典》第680条第一款<sup>2</sup>以及第670条<sup>3</sup>便是为了构建良好的利率管制规则，避免债务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陷入过度负债的情形；同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8条更是对特定领域经营者强制赋予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本原因在于，享受服务的一方会因为服务提供一方的信息隐瞒而遭受损失，若违反该义务，实际上是对民法中公平原则的无视，也难以满足宪法中平等原则的要求；就本案而言，还涉及到格式合同的问题，《民法典》第496条第2款规定了格式合同提供一方负有提示说明的义务。那么，这些法律基础是否足以说明贷款机构必须要向借款者披露借款的实际利率呢？答案是否定的，对于其计算方式的理解也要求其履行披露义务。

### 2.2. 计算基础

在本案中，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按照《还款计划表》中的数据，借款的实际利率为20.94%，这远远高出其约定的名义利率11.88%。但是，对于如何估算得出的实际利率，法院却没有作出解释。这种做法会产生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其他法院在面对相似案情时无法采用相同的标准计算实际利率，二是对于贷款机构和借款人双方而言都无法明确真实的借款负担。也就是说，这种以一般生活经验或者不公开的确定实际利率的方式并不利于确定统一的计算标准，有违法的安定性原则。因此，要求贷款机构履行披露义务的另一个正当性基础是确定统一的计算标准。

除了以上两方面的问题，明确计算标准能够直观的反映出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的差异度，了解不同结算周期对于实际利率的影响。具体而言，假设现有一份年利率为10%的借款合同，若半年结算一次，这时其结算利率为5%( $10 \div 2$ )，那么半年就会增长1.05倍，一年的增长就是1.1025倍，由此，其实际年利率就是10.25%；若将结算期限进一步缩短至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利息为( $10 \div 12$ )，其实际年利率为10.47%。这就是所谓的“复利”<sup>4</sup>计算方式，即还款周期越短，那么实际的利率就会越高，当然这个高度

<sup>2</sup>《民法典》第680条第1款：禁止放高利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sup>3</sup>《民法典》第670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sup>4</sup>参见杜万花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492页。

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构建统一的计算标准。同时，其也能从反向角度证明向借款人披露实际利率的必要性。另外，复杂的计算需要经过专业的训练，而一般借款人显然并不具备这一能力，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8 条<sup>5</sup>的规定。

### 3. 披露实际利率义务的适用范围

从本案的情形来看，这是涉及格式合同的消费借贷纠纷。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判依据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民法典》中有关格式条款的规定，要求贷款机构履行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那么这种披露义务是否还应当适用其他情形呢？如果存在，这些情形又存在哪些共同的特点呢？

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从借贷的类型以及借款合同涉及的条款两个维度展开。从借贷类型来看，借贷主要分为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商事借贷以及一方为自然人一方为贷款机构的情形[2]，各类型存在细微差异，比如借款双方当事人的优势地位。在民间借贷中，借贷双方往往仅约定借款数额、期限，甚至不会提及利率的问题，即便提起也很少涉及实际利率的问题；在商事借贷中则相反，专业的团队以及对于利益的极致追求，使得借款双方均具有能力和动力关注借款利率的问题，因此，在双方的博弈中便能达成一致约定；然而，当借款一方为自然人，另一方为金融机构时，自然人一方大部分并不具有专业的计算能力，往往在借贷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在中国人民银行【2021】第 3 号公告中也体现了关于披露义务的不同表述，对于金融机构间的贷款是“倡导”披露实际利率，对于民间借贷则是运用了“鼓励”一词。由此，当借款人一方为自然人缺乏特殊计算能力时，需要金融机构披露实际利率。

从借款合同中利益条款规定的形式来看，主要区分是否存在格式条款。格式条款的存在使得合同的订立更加快速，但也加大了格式条款相对方完全理解条款内容的难度。当利息条款以格式条款或者格式合同的形式出现时，格式条款提供一方需要对利息约定作出解释和说明，而不能仅仅告知其表面含义，《民法典》第 496 条第 2 款<sup>6</sup>有此规定。另一种情况是，利息条款并非是格式条款，而是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约定，可能会存在新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借款人对于贷款人提出的实际利率并不满意，但是自己又没有特殊计算能力能够提出新的实际利率，会导致借款合同难以顺利订立，可能会出现交易难以成型的负面影响。

故此，关于是否具有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上述两个维度强调的共通点是在借款合同中借款人与贷款人或者贷款机构相比是否具有明显的力量落差感，是否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若因为缺乏特殊计算能力、缺乏对于格式条款的完全理解而处于弱势方，那相对方就负有义务披露实际利率。进一步抽离案情，披露义务实际上是为优势贷款人设定的向弱势借款人先合同义务，存在从缔约过失条款引入的可能性[3]。

### 4. 未履行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从上海金融法院的判决来看，中原信托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告知能够反映实际利率的利息计算方式。法院认为，中原信托未履行义务，应当根据合同解释原则，结合合同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来确定利息计算方式，最终以名义利率进行计算。本案其实涉及了实务中常见的两种情形，一是利息约定不明，二是利息格式条款。在此之前，需要先明确的逻辑问题是：未履行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的前提，首

<sup>5</sup>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8 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sup>6</sup> 《民法典》第 496 条第 2 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先要能够确定利息债务，如果利息债务不能确定，也就不存在披露实际利率的要求[4]。

关于利息约定不明的法律后果，可以现有的法律规定以及实务中的做法进行分析。《民法典》第 680 条第 3 款规定了“利息约定不明规则”，其将自然人借款合同与其他借款合同进行了区分，在自然人借款合同中，若没有约定利息，则视为没有利息债务，此时也就不存在履行披露实际利率义务的要求；在其他借款合同中，若利息约定不明确，则由法院来根据合同解释原则来确定。在该条款下，需要明确的是利息约定不明确究竟如何去确认，实践中逐渐形成两种观点，一是虽然约定名义利率，具体数额不定，但是可以通过还款数额来确定<sup>7</sup>，这种情形并不会被认定为“利息约定不明”，二是具有约定名义利率的意思，但是名义利率的数额无法确定<sup>8</sup>，那么，在此种情形下就可以认定为“利息约定不明”，便可以直接适用该条款；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无论是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还是其他种类的借款合同，在该条款的要求下，并不需要贷款机构介入披露实际利率，也就是说，在该条款的情境下，披露义务并无“用武之地”，此时，会陷入和本案类似的情形，由法院来最终确定利息债务。

关于未对利息格式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的法律后果。无论是《民法典》第 496 条第 2 款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8 条，都对利息格式条款做出了进行解释和说明的要求，对于未履行相关义务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可以从内容和形式上对利息格式条款进行审查，同时也应考虑订立合同目的采用不同的审查标准。具体而言，在内容上，要重点审查利息格式条款的规定是否妥当、合理，检视其是否对借款人造成了“不妥当的利益损害”或者“不合理的差别对待”，检视格式条款是否在减损借款人的权利、增加借款人的义务；在形式上，主要看是否对利息格式条款部分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另外，为了促进交易的达成，在合同订立时，对于利息格式条款的审查可以采取宽松的标准，而为证明借款人因缔约过失而遭受损失时，应当对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尽量避免借款人因疏于对利息格式条款的审查而处于不利地位。

## 5. 总结

贷款机构履行披露实际利率的义务，对于促进市场发展与良性竞争具有重要意义。在本案之前，贷款机构长期利用专业知识的不对称，使得借款人一直误入“利息幻觉”的陷阱，无法正确认识利息债务的真实负担，更无从对各借贷业务进行合理比较。本文通过案例分析，明确了实际利率披露义务的正当性基础、适用范围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规范贷款业务，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要求具有积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王吉中. 借款法上“利息透明”原则之释义与运用[J]. 法学, 2022(8): 113-127.
- [2] 刘勇. 《民法典》第 679 条(自然人借款合同的成立)评注[J]. 法学家, 2022(4): 175-190+196.
- [3] 孙维飞. 《合同法》第 42 条(缔约过失责任)评注[J]. 法学家, 2018(1): 179-191+196.
- [4] 周恒宇. 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定适用规则探析[J]. 法律适用, 2022(9): 159-167.

<sup>7</sup> 参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一终字第 00053 号民事判决书。

<sup>8</sup> 参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吉民申 3355 号民事裁定书。